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字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6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曾淳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1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2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肇事責任為七成，被告辯稱當初是對方明知違規在先，應為兩造都有錯等語。查被告於警詢時稱：我當時於園後街左轉至學府路行駛，持續往北行駛，對造的左後輪處與我的右後側發生擦撞等語；訴外人張紘溱於警詢時稱：當時我沿學府路往北行駛，行經園後街時，對造一側有很多車，過交岔路口後又行駛一段距離，對方就出現在我左後側，閃避不及就發生碰撞等語。可見被告左轉時，有未讓直行之原告保戶即訴外人張紘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先行之過失，致與系爭車輛碰撞，然訴外人張紘溱駕駛系爭車輛行至上開路口，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，致生本件事故，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，

01 認被告與訴外人張紘溱應就本件事故各負50%之過失責任。

02 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
03 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
04 費用新臺幣(下同)3萬8910元(含工資1萬1220元、烤漆9590
05 元、零件1萬810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零件認購單、
06 電子發票在卷可稽，被告雖辯稱：估價單據上的資料有些不符，
07 因為有兩張估價單，相隔約兩個月，為何一月份事故估
08 價後，三月還要再次維修等語，然經核原告所提估價單所列
09 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受損之情節相符，堪信
10 原告所提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確係修復原告承保汽車所必
11 要。惟系爭車輛係111年2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
12 本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3年1月12日)已
13 使用1年11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
14 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15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
16 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 $369/1000$ 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
17 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7558元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
18 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萬8368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1萬1220元
19 + 烤漆費用9590元 + 折舊後之零件7558元)。

20 三、又按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
21 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
22 交通事故之發生，原告之保戶即訴外人張紘溱應負50%之過
23 失責任，已如前述。據此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
24 即為1萬4184元(計算式： $2萬8368元 \times 50%$)。

25 四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6 被告賠償給付1萬41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27 1月6日起(見本院卷第51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28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2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楊 霽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8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